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7 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民國 100 年 1 月 26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朱校長宗慶

記錄：李慈媛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單

伍、主席宣佈致詞：

一、教育部於1月22日公佈100至101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核定結果，本校獲得6,599萬元補助金額，為國內唯一、連續六年獲得獎助之藝術大學，並兩度蟬聯國立大學排名之首，且為本期31所獲補助之公私立大學排名第七，成果優異。

這些年來藉由卓越計畫經費的挹注，確實帶給學校許多的動能與活力，讓我們可以追求夢想、實現理想。雖然這次補助結果與我們的預期及努力，是有落差的，我們除將持續積極向教育部及各界爭取更多資源投入校務發展外，也請大家仍應善加珍惜這樣的資源，依據我們所擬訂的計畫，追求創新與進步。

這次在各學校的激烈競爭中，我們能再度獲得教育部的肯定，感謝各單位及老師們的努力。期勉大家在新計畫執行過程中，能持續挑戰自我，以邁向國際一流藝術大學為目標，努力前進。

二、今(100)年傳統文化週活動後，本校將訂於4月8日-9日於台東結合當地藝文體驗活動舉辦「願景共識營」，請人事室進行相關規劃安排，並會同教務處研議課程處理或傳統文化週之日期配合調整事宜，儘早公告。為利各一、二級主管、相關教師、同仁能及早預留行程，故於今日會中先行公佈活動日期，另請學務處會商教務處、人事室安排學生代表共同與會，以擘劃校務發展願景。

三、近期國內多所大學陸續與本校洽談合作交流事宜，1月24日清華大學教務長及推廣教育組組長一行，來校洽談交換學生合作案，為擴大校際交流效益、拓展學生學習視野，請教務處會同國交中心、相關教學單位，研議相關交流內容與執行方向，以全力促成。

四、本校大陸學生招生計畫獲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為碩士班2名，由於與原提報之7名招生名額有所落差，故請教務處就教育部「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」所列之41所學校，進行系所及學科領域之相關分析後，以新媒體藝術學系、藝管所各招收1名陸生為方向，已再度報部核備中。

五、總務處列管序號A22「第一綜合教學大樓—戲劇、舞蹈專業教室增建計畫」案，就本工程之戶外大型造型牆之設計調整乙事，由於該建築為入本校後之首棟建物，在視覺處理上應予慎重，請總務處會同楊院長、曲院長，從校園整體景觀、入口意象、全校建物風格融合性等因素，再行衡酌與確認。

陸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會議紀錄確定。

柒、下次主管會報訂於100年2月16日（三）下午1時30分假行政大樓3樓會議室召開。

捌、報告及討論事項：

一、教務處張教務長中煖（張組長翠琳代理）：

（一）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2-1~2-6 頁。

（二）補充報告：有關「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」修正案業經報部審核，提請國交中心就外籍生招生網頁及各項書面資料，儘速完成修正，以利招生成效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（一）有關招生考試考生繳交相關報名表件或資料作法有不一致情形，各系所對於考生補件之處理方式，應統一整體考量，請教務處就該報名補件作業，會商各教學單位研處，以利招生作業之周延。

（二）上述教務處補充報告事項，請國交中心儘速辦理，以因應即將到來之外籍生招生作業所需。

二、學務處詹學務長惠登（田主任筱雲代理）：

（一）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3-1~3-2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（一）學務處於今日會議書面資料所提，建議衡酌駐衛警管理與使用藝大會館相關備鑰之機制，以利突發事件之緊急處理乙事，請總務處酌處。

（二）1月25日凌晨研究大樓、共同科發生竊案乙事，請總務處儘速提供相關監視資料予警方追查，以促其及早破案，確保校園安全。另，為利學生學習成效與健康管理，本校各系館夜間閉館時間之落實性，仍請各教學單位注重與研處，並利門禁管理措施之執行。

三、研發處林研發長劭仁：

（一）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4-1~4-2 頁。

(二) **補充報告**：因應本校將於本年 10 月至 12 月期間接受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辦理校務評鑑實地訪評作業，研發處已完成本校「100 年度校務自我評鑑作業實施計畫」並函送校內各單位瞭解。提醒以下事項：

1. 評鑑作業說明會將於開學後一週召開，亦將邀請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王保進處長於會中分享相關經驗，請各單位踴躍與會瞭解。
2. 因應 6 月初進行自我評鑑作業，將請外部評鑑委員到校進行實地訪評，故各行政、研究單位與各學院，需提前完成相關資料之蒐集與填報，以利各自評工作小組於 6 月初以前完成自我評鑑報告之撰擬。

●**主席裁示**：

- (一) 上述研發處所提校務評鑑作業之補充報告，請研發處確實掌握各項作業期程，並請各相關單位務必全力配合辦理，妥作準備。
- (二) 有關教育部顧問室推動人文與科技教育計畫之申辦，請研發處先行提供各項申請資訊予各相關單位及教師瞭解，俾利掌握提案期程，積極提案。

四、總務處陳總務長約宏：

- 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5-1~5-2 頁。

●**主席裁示**：

- (一) 總務處於今日會中所提校車搭乘人數多於座位數之安全措施乙事，請總務處以安全為優先考量，對於車班便利性等進行研處規劃，並廣為宣導與說明，以利師生瞭解。
- (二) 有關臺北市衛工處於本校親山步道施工乙事，請總務處續予留意該工程安全措施之完備性，以確保師生安全，必要時應充分向臺北市政府反映相關意見，以利改善。

五、音樂學院劉院長慧謹（李主任婧慧代理）：

- 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6-1 頁。

六、美術學院張院長正仁（劉主任錫權代理）：

- 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7-1 頁。

七、戲劇學院楊院長其文：

- 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8-1 頁。

八、舞蹈學院平院長珩（趙綺芳老師代理）：

（一）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9-1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（一）本校參與外交部春宴活動將於1月28日進行第二次節目彩排，請相關參與演出人員於當日以著裝方式進行，俾利瞭解演出之呈現效果。

九、電影與新媒體學院曲院長德益（王俊傑老師代理）：

（一）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10-1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（一）有關新成立系所之師資質量，教育部於日前藝術教育委員會決議新增設之系所，可於成立後之3年內陸續達到基準數乙事，請電影與新媒體學院轉達所屬系所瞭解，妥慎辦理師資之規劃與遴聘事宜。

十、文資學院王院長嵩山：

（一）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11-1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（一）文資學院所提籌備2012年第五屆博物館研究雙年研討會乙事，請文資學院將本活動提報至30週年校慶籌備會議，以利整體性安排與規劃。

十一、通識教育委員會吳主任委員慎慎：

（一）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2-1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（一）吳主任委員慎慎因個人因素，提請自下學期開始，免兼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與共同科主任乙職，案經懇談後，勉予尊重其意願，故本次會議是吳主委任內最後一次參加主管會報。有關吳主委於任職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與共同科主任期間，對於推動通識教育課程改革與整合、以及打造關渡講座品牌等諸多校務重要發展計畫，貢獻良多，謹藉此特予感謝。

十二、展演藝術中心容主任淑華：

（一）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3-1 頁。

十三、藝術與科技中心王主任俊傑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4-1 頁。

十四、電子計算機中心林主任明灶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5-1 頁。

十五、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于主任國華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6-1 頁。

十六、國際交流中心劉主任慧謹（林研發長劭仁代理）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7-1 頁。

十七、人事室蘇主任義泰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8-1~18-5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(一) 有關本校「彈性薪資支給原則」之實施內容與推動方式，有鑑於卓越計畫業經核定，為利時效，請人事室提供相關資訊予各學院院長充分瞭解，以利掌握教學卓越計畫期程，儘速進行後續相關事宜，以厚植本校教學、研究、創作、展演及經營管理等人力資源基礎。

十八、會計室楊主任美圓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9-1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(一) 會計室所提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之公告修正，對於計畫款項之支用，除零用金得由相關人員墊付外，其餘均應逕付受款人，不得由計畫主持人或機關人員代領轉付乙節，請會計室會同出納組，就校內之實際運作情形，協助相關單位因應處理；另就本校款項支付之需求及屬性，應請充分向教育部說明，俾利瞭解業務運作之實需。

玖、提案討論：

一、訂定 100 學年度各系所身心障礙學生應考作業原則，提請 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教務處)

決議：本案關於有身障考生提出作答時間希能比一般生多 50 分鐘乙事，經招生組洽詢大考中心、淡江大學等相關做法，將以 20 分鐘來進行處理，餘照

案通過。

拾、臨時動議：

- 一、藝推中心與藝管所將共同開設兩門課程，需聘請外部教師授課，倘外聘教師授課時數超過半數，開課教師之鐘點費將因此減半。惟本案外聘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不一，故提請教師鐘點費之核計，非以課程週數，而以課程總時數為核計基準。(于主任國華)

決議：上述于主任所提事項，請教務處會商藝推中心瞭解相關情形，以利協處。

拾壹、散會：下午 2 時 50 分。